

# 社会性别主流化在中国： 进展与挑战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刘伯红

2010.7.8 上海

[bohongliu0269@vip.sina.com](mailto:bohongliu0269@vip.sina.com)

# 社会性别主流化是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

- 社会性别主流化，即把性别平等纳入社会发展各领域的主流，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被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
- 作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东道国，中国政府成为首先承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49个政府之一。
-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五年来，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各成员国在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推进性别平等方面创立了许多丰富多彩的成功经验。

#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定义

- 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一个过程，它对任何领域各个层面上的任何一个计划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项目计划对妇女和男人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它是一个战略，把妇女和男人的关注、经历作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中设计、执行、跟踪、评估政策和项目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考虑，以使妇女和男人能平等受益，不平等不再延续下去。它的最终目的是达到社会性别平等。

# 进展一：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倡导

- 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开幕式上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所谓“基本国策”，就是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政策，这是将社会性别主流化融入中国社会文化与现行制度的一种表达。

-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全球化与工会论坛”的讲话中，首次使用了“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提法，进一步表达了在中国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国家意志和政治意愿。
- 多位国家领导人和主流媒体强调，在全社会倡导马克思主席妇女观，实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

## 进展二：逐步建立和完善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机制（国家层面）

- 建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 制定了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 在一些机构中进行了社会性别培训
- 在国家统计局初步进行社会性别统计，等

## 进展二：逐步建立和完善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机制（劳动领域层面）

- 2002-2006年我国执行了国际劳工组织“在3+1机制中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项目，在三方机制和社会伙伴中建立了可持续的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网络 and 平台；在2006年后延续的多种社会性别主流化和促进体面工作的项目中，一直使用和发展着这种机制与网络。

## 进展三： 促进立法决策

-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2005年被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确定
- 2007年，推进在《就业促进法》中增加了促进就业公平的专门章节
- 将性别平等纳入多项法律的修改之中



## 进展四：加强能力建设

- 提高社会性别研究、分析和倡导的能力，培养了一支专门人才队伍
- 对111号《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研究和倡导
- 对100号《同工同酬公约》的研究和研讨
- 对156号《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就会平等待遇均等公约》的研究和研讨
- 对183号《生育保护》的研究和讨论
- 对“男女退休年龄”的研究和倡导
-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研究和政策推进
- 对“家政工职业规范和权益保障”的研究与倡导
- 对“反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研究和倡导
- 对分性别统计的研究和探讨，等。

# 我们面临的挑战

- 面对中国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全球化的挑战，我们在提高妇女地位、推进性别平等方面还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 挑战一：性别平等观念和责任观念的挑战

- 在对性别平等的理解上存在一定误区
- 在对主流化的理解上也存在一定误区

## 挑战二：性别平等机制的建设尚不完善

- 国家机制的权威性和效律不够
- 分性别的数据统计体系建设尚有差距
- 社会性别预算的系统尚有待建立
- 社会性别的评估机制有待建设
- 社会性别问责任的建立

# 挑战三：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有待改革

- 立法的依据和价值
- 法律的操作性和实用性
- 法治的后果

## 挑战四：性别平等的能力和技术有待提高

- 社会性别培训能力
- 社会性别倡导能力
- 社会性别分析能力
- 社会性别法律政策制定能力
- 社会性别计划制定能力
- 社会性别评估能力
- 社会性别预算能力
- 社会性别审计能力，等

- 性别平等的事业光荣伟大
- 性别平等的事业任重道远
- 让我们共同为此努力奋斗！